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0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建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8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建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決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，均已經確定在案。因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原審，原審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考量其所犯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並衡以受刑人表示對定刑沒有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量刑裁量並非不受法律之拘束，法院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；受刑人之智識程度為中度，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受刑人雖於定應執行同意書簽署同意，惟仍請求從輕量刑、公平審判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

甚明。再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。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即附表編號2）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5年5月12日判決確定前所犯等節，有各該判決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原裁定准予依聲請定刑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3月，各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5月，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審核卷證，審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見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489號卷第23頁），併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，而為整體綜合考量後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裁量之刑度亦已有所減輕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，與內部界限無違，且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㈢、至抗告意旨提及受刑人之個人狀況等情，與本件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並不相涉，實非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項，受刑人之主張，無足為採。

五、綜上，抗告意旨執前詞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，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筑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